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绿化景观照明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绿化景观照亮运行维护服务

（二）项目规模

长安路区域含照树灯 175 个、控制箱 83 台、景观灯 1225 个；南二环区域含变电箱 6 台、控制箱 29 台、地灯 20 个、景观灯 5613 个（最终以实际运维点位数量为准）。

（三）服务内容

负责南二环（东南立交—昆明路）、长安路（南门—南二环）两处绿化带景观照明设施的日常巡查、调试维护、故障维修、清洁保养、安全保障、应急处置、建立运维台账等



全流程维护工作。

(三) 维护标准

1. 亮灯率要求

日常运行期间景观照明亮灯率不低于 95%；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亮灯率不低于 97%。

2. 设施综合完好率要求

日常运行期间景观照明设施综合完好率不低于 95%；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设施综合完好率不低于 97%。

3. 灯具维护规范

严格遵守电气安全操作规程；作业过程中需保护光源及灯具各部件完整性，严禁随意调整、更改设施原有设计安装位置；灯具清洁、部件紧固、故障修复等作业完成后，需确保灯具性能符合原设计标准。

4. 电线、电缆维护规范

电缆线路发生故障后，应立即启动应急维护程序，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故障范围扩大；更换电线电缆时，须由具备对应专业资质的人员实施，向施工人员明确安全操作要求；新换导线截面需与原线路规格一致，具备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更换完成后须按标准工艺做绝缘密封处理，确保线路绝缘性能达标。



5. 配电设备维护规范

配电箱及内部电气设备每月需开展 1 次全面检查与预防性维护，检查内容包括：配电箱外壳完好、防护等级符合设计要求；开关、断路器等配件完好、操作灵活；设备紧固件无松动、锈蚀；箱内电器元件、导线绝缘层无破损老化，部件无变形缺损；接触器、继电器等元器件外观完好、触点接触稳定，无松动、过热、异响等异常情况。严禁随意调整配电设备负荷，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技术部门评估并出具书面方案后方可实施，（调整方案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并经甲方同意后实施）；维修或更换配电设备部件时，须使用与原件型号、规格、性能参数一致的合格产品，严禁擅自变更设备规格或型号。

6. 巡查与故障处置时效要求

(1) 长安路（南门—南二环）核心区域执行每日巡查机制，常规故障修复时效不超过 4 小时，南二环沿线区域执行每两日巡查机制，常规故障修复时效不超过 8 小时。

(2) 出现线路损毁、设备短路等集中故障时，须 2 小时内到场处置，短时间无法及时修复的，经甲方同意，可申请延期，处置时限对应延长 24 个小时。

(3) 故障处置完成后 24 小时内须向甲方报送故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历时，故障原因、处置经过及结果、更换耗材清单等报告信息，留存（事前事后）对比照片，并归

档。

7. 作业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人员配置须严格执行《城市照明管护规范》相关条款，结合两处服务区域的功能定位等级、故障维修响应时效考核标准，照亮项目专职在岗作业人员总配置数不得少于 18 人；除此之外，须另行配置至少 1 名常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

(2) 乙方须配备足够数量具备电气维修、电路故障排查等专业技能的运维人员，电气作业人员须持有电工操作证等对应岗位合法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须具备对应资格证书，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须报甲方备案，人员变动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3) 乙方须建立常态化技术培训机制，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作业人员开展景观照明设施维护专项技能培训及安全操作培训，人员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确保技术能力满足项目运维需求，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须报甲方留存。

(4) 作业人员须熟悉本项目范围内各类照明设施的型号、性能及维护要点，能够快速识别并处置常见故障，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5) 乙方须指定专职项目负责人，统筹项目技术指导、故障研判及重大维修方案制定，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2 年以上景观照明维护相关工作经验。

(6) 乙方须严格遵守西安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按时足额为作业人员发放工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当地同类岗位市场平均标准，在月度考核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人员工资支付凭证，作为人员力量保障的考核依据。

8. 电料灯具采购更换要求

(1) 灯具、电料、配件的采购须符合甲方年度预算执行相关要求。

(2) 更换的电料、灯具及配件的规格和性能参数要等同或优于原设施的规格和性能参数，优先选用政府采购目录内产品，严禁使用不合格、非标或淘汰类产品。

(3) 出于应急考虑，灯具电料应做相应储备，同时与灯具供货厂家签订供货框架协议，保证灯具随要随到。

(4) 乙方须建立耗材采购、入库、领用、更换全流程台账，留存采购合同、发票、合格证等原始凭证，配合甲方及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 质量标准

所有维护服务及设施运行状态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维护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中标总价款：¥653055.2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零伍拾伍元贰角整。

(二)付款方式：根据月度考核结果，按月分期付款，最后一个月验收合格后，结合当月考核情况支付服务尾款。

第五条 验收考核与奖惩办法

为保障市管绿地景观照明设施运行效果，建立长效巡查考核机制，对运维服务质量开展周期性、系统性考评，及时督促整改问题，确保设施完好、运行稳定。

(一)考核标准

严格遵循《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DB 6101/T 3238-2025）、《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规范》（DB 6101/T 3208-2024）中供电照明设施维护二级质量等级要求、《城市照明管护规范》相关规定，从设施完好性、故障响应与处置时效、人员配置与管理、耗材更换合规性、安全管理等维度开展综合量化考评。

(二)考核依据

1. 考核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一级养护要求、《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级养护要求、《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规范》养护质量要求，结合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加

强 2025 年秋冬季城市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工作》相关要求综合计算考评得分。

2. 考核采用每月 1 次综合现场考评+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开展，抽查结果占月度考核得分的 30%。

3. 月度考核满分 100 分，最终得分以当月考核结果为准。

4. 乙方须完整留存项目运维全过程资料，包括人员考勤及资质证明、耗材采购台账、故障处置记录、培训记录等，每月向甲方提交归档，以便甲方后续管理使用及审计备查。

（三）考核组织

考核工作由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牵头组织，相关业务部门人员共同参与。考核组设组长 1 名，由中心分管领导担任，成员不少于 3 人，必要时可邀请财务、监管及安全相关人员参与，确保考核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客观公正。

（四）奖惩办法

1. 月度考核得分 ≥ 85 分的，全额支付当月维护费；得分在 80—85 分（含 80 分）区间的，每低 1 分扣除总维护费的 0.03%；得分在 75—80 分（含 75 分）区间的，每低 1 分扣除总维护费的 0.06%；得分低于 75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总维护费的 0.1%。

2. 人员配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未按要求报备人员变动或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次扣 3 分；灯具、电

料、耗材使用不合格产品的，每发现1次扣5分，相关违规更换的设施须在3日内完成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未按要求频次开展巡查、故障处置超时的，每发现1次扣2分；核心区域故障超时48小时未修复的，当月考核直接扣5分。

4. 乙方因同一运维事项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当月考核直接扣减5分；因管理不善导致设施故障、安全隐患等问题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当月考核扣减2分。

（五）项目验收：

服务期临近结束前一个月内，由甲方负责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项目验收。按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开展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担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对乙方人员配备情况进行定期核对，对服务不达标的事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反馈。

2. 有权检查乙方作业是否符合设备操作规程，对违规操

作行为有权制止。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运维管理工作及内部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

4. 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符合付款条件的服务费用。

5. 对乙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的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合同约定的委托服务范围享有维护管理权，承担对应服务责任。

2.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支付服务费用，费用须专项用于本项目运维工作。

3. 须按当地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办理作业所需的各类手续、审批文件并承担相关费用；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安全隐患；服从甲方生产计划调度，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按规范要求操作各类设备。

4. 负责选派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工作人员，与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因社保问题造成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及时向甲方报送设施运行状况、故障处置情况、停机

及恢复时间等信息，及时报告本项目范围内的重大事项，配合甲方处理相关投诉。

6. 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7. 运维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须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维修更新后的设施参数、性能须与原设施保持一致。

8. 负责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在提供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保障合同正常履行。

(二) 乙方履职过程中存在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产损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责任等，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否则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中标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

须全额承担赔偿责任。对工作不负责任或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 因乙方维护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遭受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一致。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变更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二) 合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未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须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向对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三) 合同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10 日仍无法达成一致的，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服务期满之日自动终止。

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绿化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康杰
经办人（签字）：郑晓华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周颖新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